

镇康南华南伞糖业有限公司

基本信息及环境保护工作信息公开栏

一、企业简介

镇康南华南伞糖业有限公司前身为镇康县南伞糖厂,于1997年2月建成投产,始建规模为日处理甘蔗原料1500吨,注册资金1000万元,隶属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受临沧南华糖业有限公司管理。经过多次技术改造和设备填平补齐,目前已具备日处理甘蔗原料5500吨、年产白砂糖8万吨、年产生物有机肥1万吨的生产规模,部分设备通过更新和改造,已达到国际、国内行业先进水平。公司下设10个管理科室,9个生产车间及1个驻境外办事处,现有在职员工352人,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18人,公司占地面积186亩。

公司于2007年7月,通过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;2010年5月,通过了质量/环境/职业健康/食品安全四个国家标准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;2011年4月,被云南省人民政府授予云南省“十一五”期间节能减排工作先进单位;2012年4月,通过了云南省创建清洁生产合格企业验收;2013年4月,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验收;2017年5月,通过了能源管理体系评价。

二、排污许可环保社会承诺:

我公司已了解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知晓本公司的责任、权力和义务；我公司对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；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及规范运行管理，运行维护好污染防治设施，开展自行监测，进行台账登记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，及时公开环境保护工作信息；我公司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的，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上级环境保护监管部门；我公司将积极配合上级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积极配合调查，并依法接受处罚。

三、企业排污许可证

	
排污许可证	
证书编号：91530924757185721F001P	
单位名称：镇康南华南伞糖业有限公司	
注册地址：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南伞镇	
法定代表人：罗志坚	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南伞镇	
行业类别：制糖业，锅炉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924757185721F	
有效期限：自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	
	
发证机关：（盖章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	
发证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4 日	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	

四、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及 2023 年完成情况

污染物种类	制糖废水		锅炉烟气		
	COD	氨氮	颗粒物	氮氧化物	二氧化硫
允许排放浓度 (mg/l)	≤100	≤10	≤80	≤400	≤400
实际排放均值 (mg/l)	18.03	0.19	35.93	221.17	1.37
年排放量限值 (t/d)	≤83.2	≤8.32	≤81.31	≤406.55	≤406.55
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(t/年)	1.97	0.02	5.738	35.316	0.22

(废水浓度及排放量含 22 年 4 季度 9 天、23 年 2 季度 12 天；废气浓度及排放量含 22 年 4 季度 9 天)

五、三废治理情况

废气：我公司配套热力设备蒸发量为 35 吨/小时蒸汽锅炉 3 台，全燃蔗渣。锅炉产生的烟气通过湿式水膜除尘器除尘净化后排放于大气中，暂不进行综合利用。

废水：我公司产生的制糖废水通过末端废水生化处理治理后回用，富余部分外排，回用的生化水主要用于全厂设备冷却水、冲洗地坪用水、消防和厂区绿化用水等，节约了新鲜取水量。

废渣：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有蔗渣、滤泥、灰渣、糖蜜、污泥、石灰渣。各种固体废弃物具体处置办法是：蔗渣用于锅炉燃烧及做造纸原料；滤泥、污泥、灰渣混合后，通过生物发酵用于制造生物有机肥；最终糖蜜运至耿马华侨酒精厂统一生产酒精，不在设酒精车间，杜绝了酒精废醪液的产生；

石灰渣运至蔗区铺垫蔗区道路。全部固体废弃物均得到资源化利用，未造成环境污染。

六、企业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流程图

镇康南华南伞糖业有限公司白砂糖生产工艺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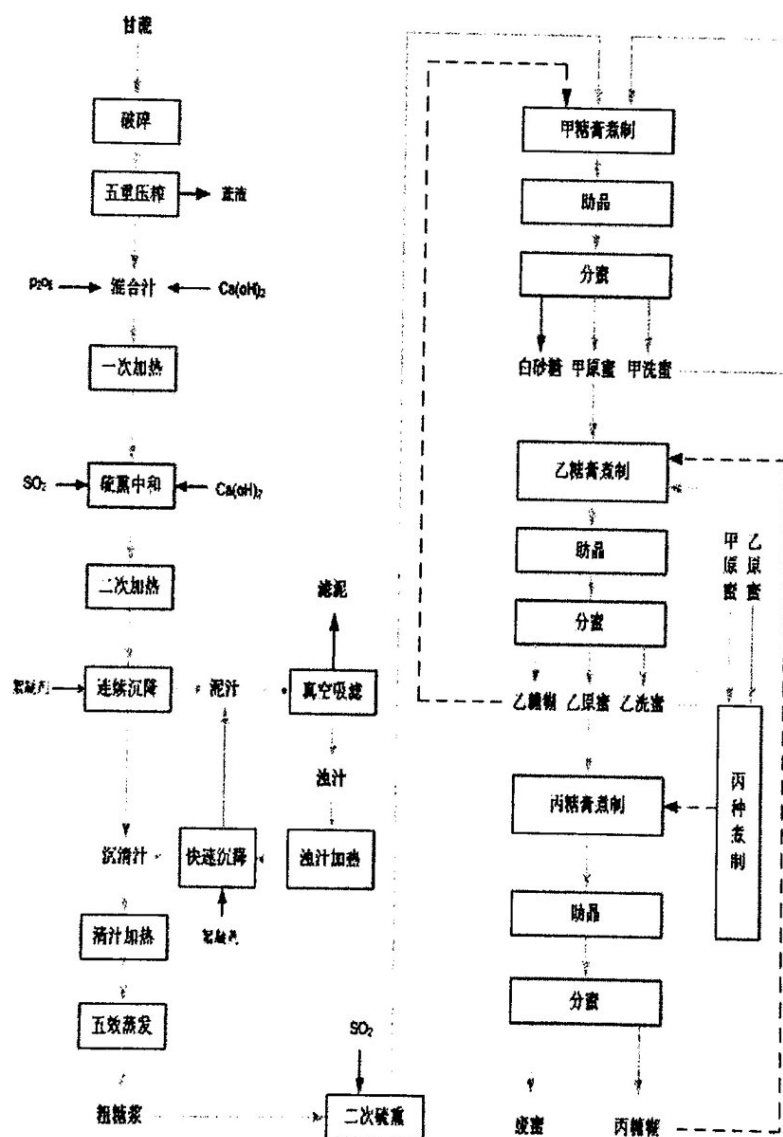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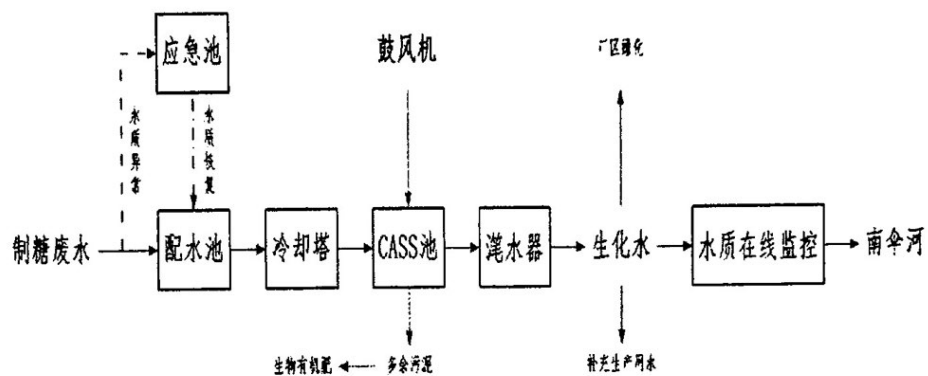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公司环保安全管理网络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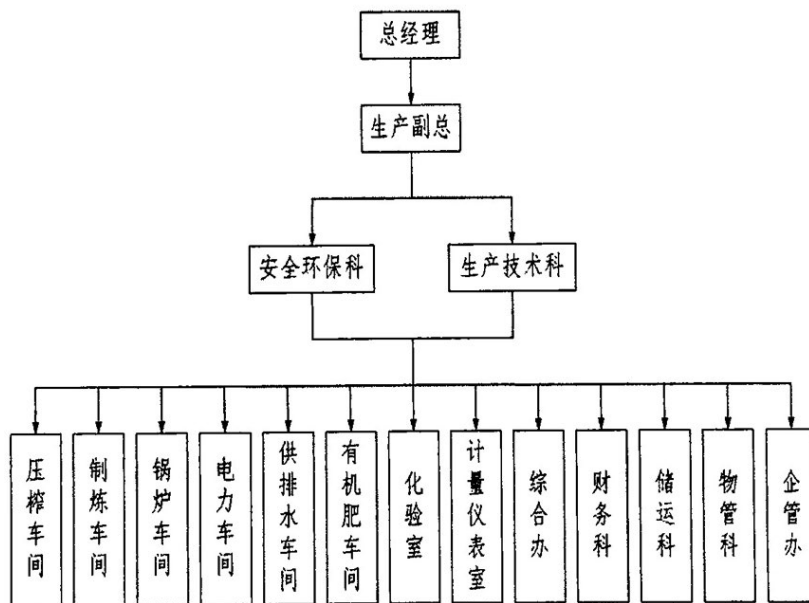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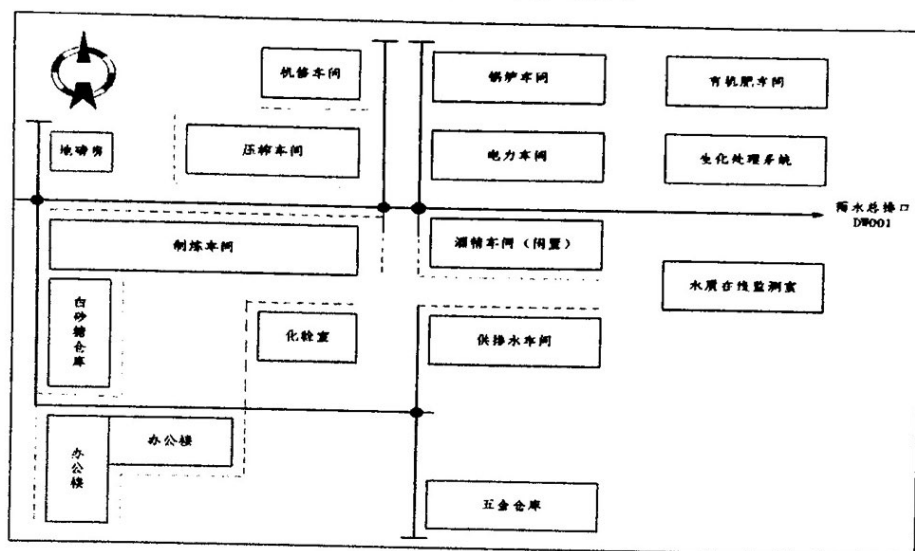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公司雨污分流图



七、企业环境污染防治、监测及环评执行情况

镇康南华南伞糖业有限公司为实现稳定达标、做到节能减排，公司至今已投入资金 3000 多万元用于环境污染防治及减排治理，主要投资项目为：源头节水技术改造工程，末端废水深度治理工程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，烟气治理改造工程，外排废水水质在线监控工程等。通过以上项目实施，外排废水各项指标均达到《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/21909-2008）限值要求；锅炉烟气排放各项指标均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/13271-2014）限值要求；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/12348-2008）规定；全厂固体废物全部得到资源化利用，未造成环境污染。

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环境污染源自行监测，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，设置安全环保科，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和污染治理运行人员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，以确保所有环保设施正常、稳定运行。公司除了外委资质监测单位负责相关项目监测外，另行配备了水质自行监测人员 3 人，专门对本公司的废水等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，设有专门监测室（化验室）和配套相关水质监测器具、仪器。

公司现有日处理甘蔗原料 5500 吨/天生产线一条，日处理 2880 米³制糖废水生化处理系统 1 套，项目均通过了环评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。不存在未批先建、未验收先生产、久试不申请验收、拆解项目审批等情况。

八、岗位责任人：聂** 联系电话：139****1039

九、企业承诺

我公司自觉遵守环境法律法规，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认真履行环保责任，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如发生环境违法行为，自愿承担法律责任。

总经理（签名）：罗志望